

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传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8,818,7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5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5人，董事王殿禄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818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382,000	99.9477%	200	0.052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瑾、孟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姜凯	董事	任命	2025 年 11	2025 年第二次	审议通过

麒			月 14 日	临时股东会	
---	--	--	--------	-------	--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